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08%。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07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08%。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形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0人,包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各子公司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总数为272万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169,186,000股)的1.6077%。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0元/股。

5、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6、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及行权: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2021年10月9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27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27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0元/股。

6、2022年09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65元/股。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09月0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2.762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09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09月0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2.762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5元/股。

8、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项目。

9、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项目。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21年11月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5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考核指标及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除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73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4%,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7%,其余73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同时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其中按照营业收入(S1)占比40%、净利润(S2)占比60%的比例加权计算作为考核指标S,即S=S1+S2。 ??营业收入考核指标S1=当年实现值/考核指标值*40%,(注:S1最大值等于0.4)净利润考核指标S2=当年实现值/考核指标值*60%,(注:S2最大值等于0.6)公司层面按照当年实现的考核指标S值确定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标准如下: 1、S=1;则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0.9≤S<1;则9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0.8≤S<0.9;则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4、S<0.8;则不得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2)第000366号审计报告,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48%;同时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5.22%,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
个人业绩考核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其余7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其中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前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余73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4%,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7%,其余73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77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57.50万股,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2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08%。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根据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的内容主要是对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以及激励股份数量进行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经公司与授予对象的反复沟通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拟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上述股票将全部调整至公司预留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81人调整为8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276万股调整为272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总数由38.7626万股调整为42.7626万股。

(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09月08日召开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65元/股。

(三)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65元/股。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7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08%。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7名。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李会君	董事、总经理	8.00	2.40	5.60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00	2.40	5.60
刘克平	原董事会秘书、原副总经理	8.00	2.40	5.60
张会亭	研发总监	8.00	2.40	5.60
郭成尼	国际销售总监	8.00	2.40	5.60
渠汇成	生产总监	8.00	2.40	5.60
王兆健	品质总监	8.00	2.40	5.60
其他核心人员(70人)		201.50	59.40	142.10
合计		257.50	76.20	181.30

(注: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会君、迟娜娜、张会亭、郭成尼、渠汇成、王兆健及原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2.40万股,其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2、鉴于激励对象中高峰、隋高、李凤臣因个人原因已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内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其余73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公司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5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971,991	47.90%	-762,000	80,209,991	47.45%
1、股权激励限售股	3,147,626	1.86%	-762,000	2,385,626	1.41%
2、高管锁定股	77,824,365	46.04%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060,657	52.10%	762,000	88,822,657	52.55%
合计	169,032,648	100.00%		169,032,648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案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2-131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艺文创”)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弘智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德弘智汇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现金产品的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德弘智汇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日,德弘智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0803)

2、产品代码:NFZ0080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4、投资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整

5、产品起息日:2022年11月3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29日

7、产品期限:56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2.56%或2.76%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德弘智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弘智汇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弘智汇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全资子公司德弘智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短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人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公告编号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德弘智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1.6.4 2021-059	2021.6.3	2021.12.3	已赎回	40.86
2	德弘智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第82期(上海)(中证500看涨)	本金保障型	6,000	2021.6.10 2021-060	2021.6.11	2021.12.13	已赎回	202.71
3	德弘智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03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9.8 2021-078	2021.9.7	2021.12.7	已赎回	38.02
4	德弘智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第113期(上海)(中证500看涨)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1.25 2022-002	2022.1.25	2022.5.17	已赎回	62.54
5	德弘智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2.7 2022-004	2022.1.29	2022.5.17	已赎回	23.08
6	德弘智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5.27 2022-071	2022.5.26	2022.12.30	未赎回	——
7	德弘智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175期(上海)	本金保障型	7,000	2022.6.2 2022-076	2022.6.2	2022.12.5	未赎回	——
8	德弘智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1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07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9.9 2022-115	2022.9.9	2022.12.29	未赎回	——
9	德艺文创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246期(上海)	本金保障型	8,000	2022.10.25 2022-125	2022.10.26	2022.12.26	未赎回	——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德弘智汇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全资子公司德弘智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6,000万元(含本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8,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的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周文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周文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易华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选举董事周文河先生、独立董事陈燕燕女士、独立董事曾凡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召集人:周文河先生。

2、选举独立董事代冰洁女士、独立董事曾凡跃先生、董事易华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召集人:代冰洁女士。

3、选举独立董事曾凡跃先生(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陈燕燕女士、董事易华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召集人:曾凡跃先生。

4、选举独立董事陈燕燕女士、独立董事代冰洁女士、董事周文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召集人:陈燕燕女士。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聘任易华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2、根据总经理易华蓉女士的提名,聘任向克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根据总经理易华蓉女士的提名,聘任马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4、根据董事长周文河先生的提名,聘任邱微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声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董江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文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文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附件:

1、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易华蓉女士,中国国籍,1980年生,2005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学历。历任广东财经大学教师,2014年加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电子产品业务运营负责人、企业文化负责人,现任公司投资业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华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青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青桐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通怡笑蓉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易华蓉女士与直接持有公司11.08%股份的周和平先生为夫妻关系,为公司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之弟媳,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易华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向克双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生,本科,经济师、政工师。曾任职湖北省菱湖农场主任,台湾明兴运动器材(大陆)厂厂长,香港永乐集团人事行政经理,深圳怡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3年9月至2019年10月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克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95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向克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马葵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深圳大中行石油气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深圳市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8年至2010年任本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11年至2012年3月任财务中心副总监;201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0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马葵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邱微女士,中国国籍,1987年生,硕士学位,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和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本公司财务中心,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2015年7月至2021年2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邱微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董江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专业。历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稽查经理、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内控经理以及Anker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文雅女士,中国国籍,1994年生,本科学历,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及证券从业资格证。2016年7月至2021年2月任职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电话:0755-28299020

传真:0755-28299020

电子邮箱:fz@woer.com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王俊先生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王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3日

附件:

王俊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系中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本公司财务部,2011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本公司内审部,现任公司监察部经理职务。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5,100股;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